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民法学

上册

MINFAXUE

主 编 寇 志 新
陕 西 科 学 技 术 出 版 社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民法学

上册

主 编 寇志新

副主编 王如学 曹淑兰

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民 法 学

上册

主 编 寇志新

副主编 王如学 曹淑兰

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131号)

新华书店经销 陕西省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7.75印张 160千字

1989年9月第1版 1989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7,000

ISBN 7—5369—0637—4/G·86

定 价：2.90元

前 言

民法学是法学专业的一门重要的必修课程。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施行,商品经济的发展,以及民事法规的不断增加,其内容更加丰富,需要阐明的课题亦层出不穷。为了适应客观现实对民法教学的要求,我们编写了这本《民法学》,作为高等学校法律专业本科、专科的民法教材。

为使民法研习者对丰富浩繁的民法学内容有一个条理清晰的认识,本书运用法理逻辑结构学说剖析民法规范体系,将民法总论划分为四论,即民法部门论、民事法律关系论、民事法律事实论、民事责任论四编进行阐述。进而将这四编概括为民事模式论和民事救济论,指明了诸论相互间的逻辑关系。本书的民法各论分为五编,即物权论、债权论、人身权论、知识产权论和继承权论,也以民法学法理逻辑结构为依据,系总论法理在各项民事制度中的具体运用与发挥。总之,作者力求突破传统注释民法学的框架,建立法理化的民法学体系,从而使研习者能够对民法学的内容及其相互间的关系有较深入的了解,并能掌握各项民事权利制度的要领,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本书由西北政法学院民法教研室民法教师和部分民法研究生参加编写。全书分上、下册。上册包括绪论和上卷民法总论,由主编西北政法学院副教授寇志新编著。下册包括下卷民法各论,由副主编西北政法学院副教授王如学、曹淑兰,以

及其他撰稿人（按姓氏笔划为序）申浩然、来小鹏、齐章安、刘斌、李新、肖福录、车辉、张楚、张昔、赵林青、施天涛、高在敏、寇志新、韩松、雷宇宁撰写。西北政法学院副教授涂秀珍、硕士毕业生张楚和硕士研究生韩松参加了本书的修整和定稿工作。

由于本书的体系尚属初创，加之作者的水平有限，书中一定会有缺点错误，诚望民法界同仁与各位读者不吝赐教！

编 者

1989年3月

目 录

绪 论

一、民法学与民法·····	(1)
二、民法学的概念与民法学的研究对象和意义·····	(4)
三、民法学的体系·····	(7)
四、民法学的研究方法·····	(14)

上 卷

民法总论

第一编 民法部门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17)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17)
第二节 民法调整的对象·····	(22)
第三节 民法调整的方法·····	(30)
第四节 民法部门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区别·····	(33)
第二章 民法的基本原则·····	(39)
第一节 民法基本原则的概念和意义·····	(39)
第二节 资本主义民法的基本原则·····	(40)
第三节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42)
第三章 民法的渊源、解释、适用范围和调整·····	(47)
第一节 民法的渊源·····	(47)
第二节 民法法律规范的解释·····	(50)

第三节	民法的适用范围	(52)
第四节	民法的调整	(55)
第二编 民事法律关系论		
第一章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述	(58)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意义	(58)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特点	(60)
第三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62)
第四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消灭及其意义	(65)
第五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的根据——法律事实	(67)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主体	(71)
第一节	民事主体的概述	(71)
一、	民事主体的概念	(71)
二、	民事主体的特点	(72)
三、	作为民事主体的法律依据——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72)
第二节	公民(自然人)	(75)
一、	公民的概念	(75)
二、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及其有关法律制度	(76)
三、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及其有关法律制度	(81)
四、	监护	(84)
五、	公民的姓名、住所和户籍	(88)
六、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和个人	

合伙·····	(89)
第三节 法人·····	(93)
一、法人的概述·····	(93)
二、法人的分类·····	(99)
三、法人的设立·····	(102)
四、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107)
五、法人的变更和终止·····	(111)
六、联营·····	(113)
第三章 民事法律关系最基本的客体——物·····	(115)
第一节 民法上物的概念和特征·····	(115)
第二节 物在法律上的分类及其意义·····	(117)
第三节 物的特殊形态——货币、有价证券和 外汇·····	(124)
第四章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民事权利和民 事义务·····	(128)
第一节 民事权利·····	(129)
第二节 民事义务·····	(134)
第三节 民事权利的行使·····	(136)
第四节 民事权利的保护·····	(138)
第三编 民事法律事实论	
引 论·····	(142)
第一章 民事法律行为·····	(144)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述·····	(144)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155)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161)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	(164)

第五节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168)
第六节	无效法律行为(无效民事行为)·····	(174)
第七节	无效民事行为(无效法律行为)的后果·····	(183)
第二章	代理·····	(186)
第一节	代理的概述·····	(186)
第二节	代理的种类·····	(193)
第三节	代理权的行使·····	(197)
第四节	无权代理·····	(199)
第五节	代理权的终止·····	(202)
第三章	诉讼时效·····	(203)
第一节	时效制度·····	(203)
第二节	诉讼时效·····	(210)
一、	诉讼时效的概念·····	(210)
二、	诉讼时效的特征和效力·····	(211)
三、	诉讼时效的种类·····	(212)
四、	诉讼时效的开始、中止、中断和延长·····	(215)
第三节	期日与期间·····	(219)
一、	期日、期间的概述·····	(219)
二、	期间的计算方法·····	(219)

第四编 民事责任论

第一章	民事责任的概述·····	(221)
第一节	民事责任的概念、特征和意义·····	(221)
第二节	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	(225)
第三节	民事责任的分类·····	(227)

第二章 民事责任的构成条件和免除民事责任的

条件·····	(231)
第一节 民事责任的构成条件·····	(231)
第二节 免除民事责任的条件·····	(233)
第三章 民事责任的形式·····	(234)
第一节 民事责任形式概述·····	(234)
第二节 《民法通则》关于民事责任的承担方 式和保证措施·····	(236)

绪 论

一、民法学与民法

（一）民法是法律体系中极为重要的法律部门

民法，是法律体系中的法律部门之一，是调整平等主体间民事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部门。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不仅关系国民经济的繁荣与发展，而且关系人们生活的安稳与有序。这种社会关系的重要性，决定了民法在法律体系中极为重要的地位。在现代国家的法律体系中，民法属于仅次于根本大法——宪法的基本法。在国家最主要的基本法（民法、行政法、刑法）中，民法与社会经济生活的关联最为直接，最为普遍，是国家规范民事社会经济关系的重要法律工具。

民法的首要任务，是调整民事财产关系。民事财产关系，是指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经济关系，也可以说是自主性、有偿性经济关系，如财产所有关系、财产流转关系等。

民法与其它法律部门一样，属于社会上层建筑，决定并服务于社会经济基础。民法赖以存在的经济关系的自主性和有偿性，决定了民法的调整有如下特征：

1. 民法调整由平等主体进行的自主的，等价有偿的财产关系，如赠与、买卖、返还、补偿、赔偿等财产关系和专

利、继承等财产关系。而不调整由行政权力强令的财产关系，如税收、调拨、罚款、没收等财产关系。

2. 民法调整的经济关系，主要是商品经济关系。民法是反映和调整商品经济关系的立法。在商品经济（包括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社会的民事财产关系中，商品经济关系占有极大的比重，它必然成为民法调整对象的主要组成部分。

3. 民法随着商品经济的出现而产生，随着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而充实和日臻完善，并为之服务。民法的调整归根结底体现着它赖以存在的社会经济关系的要求，在简单商品经济的社会中，体现着简单商品经济关系的要求，如罗马法；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社会中，体现着资本主义私有制商品经济关系的要求，如法国、德国民法典。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社会中，民法的调整体现着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条件下，国家宏观调节的商品经济关系的要求。

4. 不同社会性质的民法，分别把调整其社会的商品经济关系作为自己的主要任务，而对其它非商品经济关系的调整，则是为了更好地完成这个主要任务。我国民法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制度下，必须要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为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发挥重大作用。

总之，“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①。民法“只是以法律形式表现了社会的经济生活条件”^②，是“将经济关系直接翻译为法律原则”。^③

民法还调整平等主体的民事人身关系，如人格尊严、婚

注：①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21、122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84页。

姻家庭、著作发明等平等性人身关系。这种人身关系，其平等性和不可侵犯性，总是与主体进行的自主性、有偿性财产关系有一定的关联，它有时也还是某些财产关系赖以存在的前提。民法只有妥善地调整这种人身关系，才能完善对民事财产关系的调整，直接促使社会生产力最活跃的因素——每个从事经济活动的公民和社会组织体（首先是企业），发挥积极性和创造性，并形成有效的社会协作，不断地发展社会生产力，发展社会经济。

简言之，民法是直接关系国计民生的十分重要的法律部门，它的理论和实践历来为法学研究十分关注。

（二）民法学是研究民法的专门法律学科

民法是由调整民事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组成的有机联系着的法律规范体系。专门研究这一法律规范体系的理论与实践的法律科学，就是民法学。与民法在现代法律体系中的地位相适应，民法学在现代法学科学体系中也是一门极其重要的专门法律学科。它的任务就是研究民法规范体系的法理及其应用的理论问题。

（三）民法与民法学的关系

民法，通常指民法部门。它是以民法典为主导，集合各种单行民法法规和各种有关的民事性法律规定有机组成的，内容极为丰富的法律部门，是民法学研究的基本对象。民法学，则是研究民法而概括出来的专门法律理论体系。民法是国家要求人们在民事活动中必须遵守，并以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体系；而民法学则是研究这种行为规则体系，指导人们的民事活动，指导国家的民事立法和司法工作的理论体系。二者既有区分又有联系。

（四）民法和民法学与人类文明的关系

民法和民法学的历史与现状说明，它们总是相辅相成地，通过保障民事权利，促使民事权利顺利实现的办法，来巩固和发展社会经济基础，保证商品经济关系的正常运转和不断发展，从而促使科学技术的发达，推动人类的文明与进步的。民法和民法学的这一积极作用的发挥，必然使得社会经济迅速发展。因此，在现代社会里，民法和民法学的发展状况，是判断一个国家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之一。

二、民法学的概念与民法学的研究对象和意义

（一）民法学的概念

民法学，是法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属于社会科学范畴。社会科学的任务在于研究社会现象的本质和功能，以及它产生和发展的规律。民法学则研究民法的本质和应用，以及它的产生和发展规律，是部门法律学科。这一学科既包括民法的一般理论和民法的各种法律制度的原理及其法理，^①也包括民法调整方式及作用的原理与法理。前者如民法上诸多的

^①法理，指决定法律原理的那些根本准则，也可以说是法律原理所以然的道理，如法律所以具有如此的特点；法律制度所以如此规定；执法、司法机关所以必须照此办理等等的根本道理。传统民法一般把法理解释为社会生活必须遵守的法律原理的原则。这里的法理，与传统民法典中作为法源的法理不尽相同。作为法源的法理，指在没有法律规定可适用时，允许法官适用法律以外的那些事物不可不然的“情理”。这后者法理虽然和前者法理有时是一致的，但往往与前者不同，因为后者多是法官的主观论断。因此，学者多不同意后一种主观法理，而同意前一种客观法理为民法法源。许多国家的民法典都规定：“民事法律无规定的，依习惯，无习惯的，依法理”。本书中的法理一词属前者。

概念、观点、学说和论证等理论，后者如具体调整民事关系的法律制度的确立和运用、民事责任的确定和承担方式等理论。

（二）民法学研究的对象和意义

民法学在研究民法时，当然要从法理上解释民法规范。但远不限于此。重要的是以民法规范体系为中心，研究有关民法诸多方面的问题。民法学的研究对象和意义，十分广泛，其主要方面有：

1. 关于民法部门的总括性问题。即民法的概念、调整对象、调整方法、任务、本质、基本原则，民法与其它部门法的区分，以及民法的渊源、民法规范的解释和适用范围及其效力等等。这些都是民法的基础问题。只有研究清楚它，才能从总体上对民法这样一个重要的部门法有个基本的认识。

2. 关于一切民法制度共同的理论和法理问题。即关于民法规范体系调整民事关系时所运用的民事法律关系、民事法律事实和民事责任等制度的一般原理及其法理。它是对各种民事法律制度的共性所进行的科学概括，既是研究民法具体法律制度的专业法理基础和民事立法、司法乃至具体民事活动的指导思想，也是应用民法理论解决民法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的最有力的武器。学习和研究民法，必须融会贯通地理解和掌握民法的一般原理及其法理。

3. 关于具体民事关系的法律制度（物权、债权、人身权、知识产权和继承权等制度）的法理和应用问题。只有掌握这些具体民事法律制度及其相互配合的法理和应用的理论，才能在上述理论研究的基础上，准确具体地掌握民法规范，融会贯通地理解民法法理，善于有效地应用。

4. 关于民法产生与发展的规律,特别是民法如何科学反映社会经济关系(主要是商品经济关系)的要求,促进社会生产力和社会经济发展的规律。只有深刻理解和掌握这一规律,才能重视民法,把握民法的调整方向和功能,正确应用民法,并及时制定和修改民法规范,协调民事司法工作,引导民事经济活动,从而创造性的发挥民法服务于经济基础,推动经济发展和促进文明与进步的作用。对于这一问题的认真探究,必将推动我国民法事业大踏步前进,对我国经济改革事业的迅速发展发挥巨大的服务作用。

5. 关于民法与其它法律部门的关系、联系与区分的问题。搞清这些问题,就能科学地划清民法与其它法律部门的领域,认准问题性质(是否属于民法),采取正确的调整方法,综合协调地运用民法与其它法律,防止忽略民法的调整作用,或者无原则地滥用调整方法,从而保证民法对社会关系的调整功能,得以充分全面地发挥作用。

6. 关于民法与非法律范畴的客观规律(如价值规律、自然规律)和习惯、道德、伦理等行为规范的关系问题。搞清这类问题,才能使人们划清民法领域和非法律领域的界线,明确它们之间的区分与关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准确的综合措施,既准确运用民法规范,又灵活运用其它非法律的行为规范,妥善处理民事问题。

7. 关于本国民法与外国民法比较研究的问题。研究这一课题,有利于总结我国和外国民法实践的经验和教训,有利于了解世界各国民法和本国民法之优劣,以资汲取和借鉴外国的有益经验,完善我国民事立法与司法。

8. 关于民事立法实践,民事司法实践,以及二者的协调

问题。民法学是实践性很强的学科，它十分注意民法应用问题的研究。只有通过对民事立法在反映社会经济关系要求和客观规律方面的经验教训的研究，通过对民事司法在贯彻民法法规方面经验教训的研究，以及通过对二者在实践中相互协调方面经验教训的总结和研究，才能对民法立法和司法正确反映商品经济关系、客观经济规律和自然规律的要求的成功经验进行科学概括，充实民法理论，为民事立法的修改、完善和制定工作提供理论根据和实际范例或新的立法依据；为民事司法忠于民法立法宗旨，正确贯彻民法规范，以及解决案件审理工作中的争议课题，提供理论与实际结合的应用指导，从而丰富民法理论，促进民法立法的发展和民事司法工作的提高与开展。

三、民法学的体系

（一）民法学的一般体系

民法学作为一门科学，是对民法部门的实质和全部实践活动，以及它的运动和发展规律的科学抽象和概括。因此，民法学必然要根据民法部门所囊括和涉及的内容及其法理结构，形成自己的理论体系。

传统的大陆法系民法学，一般（受注释法学派思想影响）都以民法典的基本结构作为蓝本，拟定自己的研究体系。现代民法学体系，正随着社会经济新发展所引起的法学、民法学内容的更新，而日益充实和完善。所以，民法学根据民法典在发展中形成的规范体系：总则，所有权、债权、人身权、知识产权、继承权（传统民法按照私法观念还在继承权前设有亲属法），确立和完善自己的研究体系。并